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農植字第11032563500號

附件：國有林班地範圍圖、漂流木檢拾規範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110年8月4日「盧碧」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檢拾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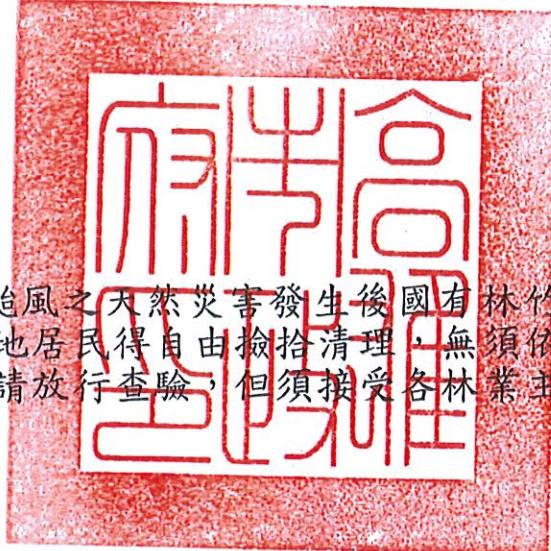
-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市轄區內各河川、海岸等。
- (二)國有林班地範圍界點臚列如下，界點以上不得進入檢拾（如附圖資，若有疑義，請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林區管理處）洽詢）：
 - 1、荖濃溪：桃源區高中里美蘭聯絡道路上游 (TM97 X: 221458、Y:2558504)。
 - 2、濁口溪：茂林區多納第一吊橋上游 (TM97 X:220375、Y:2535590)。
 - 3、旗山溪：那瑪夏區民生大橋界點上游 (TM97 X:220478、Y:2573685)

二、檢拾清理、搬運期間及對象（詳如漂流木檢拾規範）：

- (一)前揭檢拾區域位本市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者，自110年9月4日起至9月18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僅限設籍於本市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者之當地居民得檢拾清理，上揭區域自110年9月19日起至10月3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本市全市居民得自由檢拾。
- (二)前揭檢拾區域非位於本市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者，自110年9月4日起至10月3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本市全市居民得自由檢拾。

三、注意事項：

- (一)自由檢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或本府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



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屏東林區管理處或本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二)請主動至「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檢查、登記。「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設置地點：

1、屏東林區管理處六龜工作站（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中庄197號，電話：07-6891002）。

2、屏東林區管理處旗山工作站（高雄市旗山區永福街47號，電話：07-6612031）。

3、中芸（汕尾）漁港：本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旁（高雄市林園區力行路250號）。

(三)設籍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之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檢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四)依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五)檢拾漂流木應整支檢拾，勿使用機具切頭切尾，遺留殘材。

(六)需進入各管理單位管轄區域檢拾，須先徵得管理單位之許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法。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110年8月4日「盧碧」颱風漂流木自由檢拾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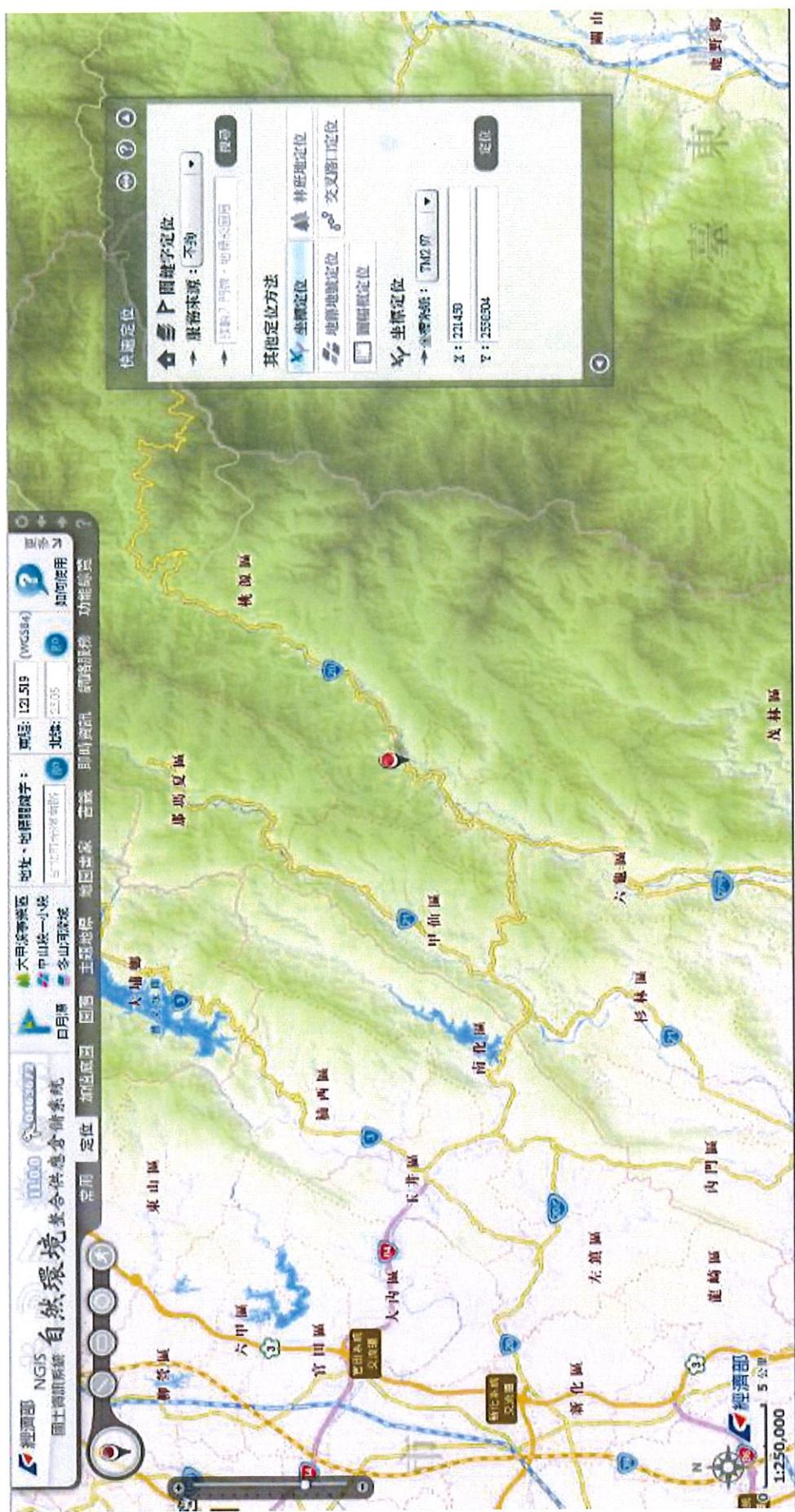
檢拾區域/時間	110年9月4日至110年9月18日止	110年9月19日至110年10月3日止
那瑪夏區	僅限設籍於那瑪夏區之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桃源區	僅限設籍於桃源區之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本市全市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茂林區	僅限設籍於茂林區之當地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非原住民族區域	本市全市居民得自由檢拾清理。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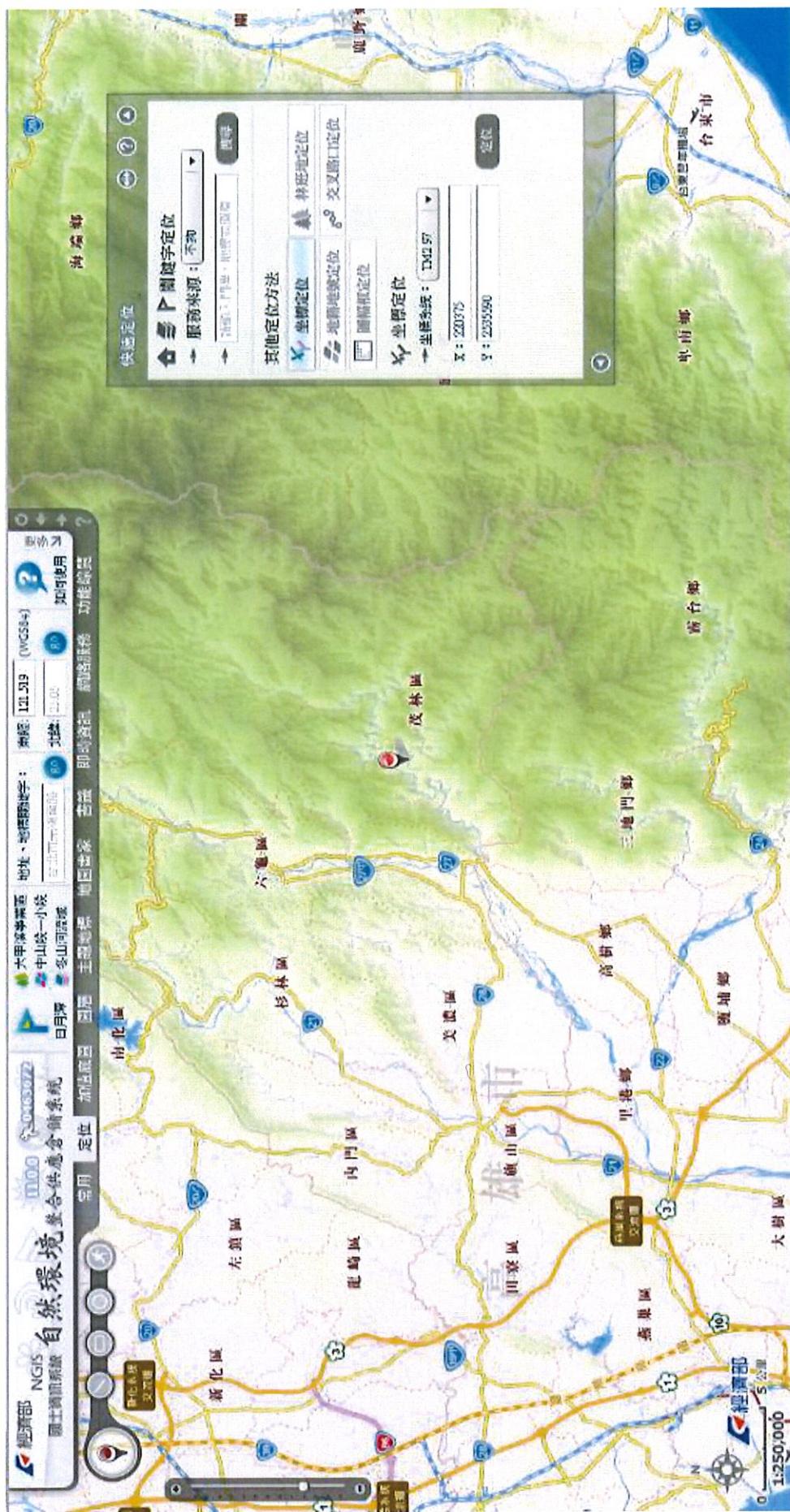
- 一、原住民族區域之當地居民自由檢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身份證作為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份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檢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以森林法第50條及刑法規定處理。
- 二、自由檢拾之漂流木，如具國有、公有、私有註記、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檢拾後通報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或本府保管並依民法第810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註記、烙印之漂流木，應由拾得人向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或本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以確定漂流木所有權之歸屬，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應依森林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三、民眾拾取貴重木之漂流木，應向下列臨時林產物檢查站辦理登記：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六龜工作站(高雄市六龜區中興里中庄197號)。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旗山工作站(高雄市旗山區永福街47號)。
 - (三)中芸(汕尾)漁港：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芸派出所旁(高雄市林園

區力行路 2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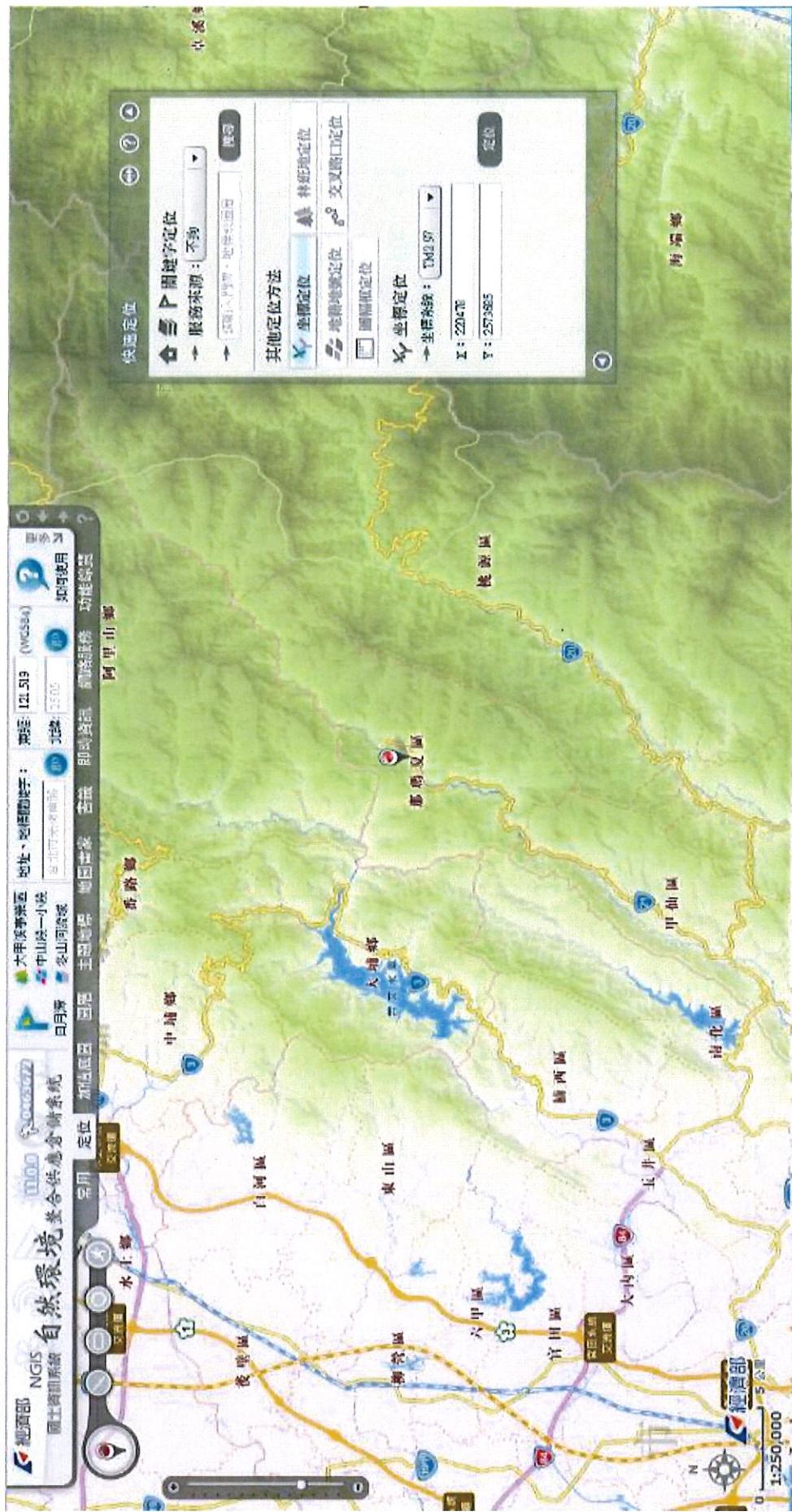
四、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如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 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2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如有在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3.5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則依水利法第93條之3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荖濃溪：桃源區高中里美蘭聯絡道路上游 (TW97 X : 221458、Y : 2558504)



濁口溪：茂林區多納第一號吊橋上游 (TW97 X : 220375、Y : 2535590)



旗山溪：那瑪夏區民生大橋界點上游 (TW97 X: 220478、Y: 2573685)